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7]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、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规定征收税率缴纳增值税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特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司旗下所有证券投资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将按照适用法规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，相应税费需由各基金财产承担。

上述新的税费可能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所影响。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如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我司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。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